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余宜芳

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

兒 童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1月19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將兒童甲託付友人照顧，然友人因案遭逮捕無法持續協助照顧，雖後續聯繫上乙，但經彰化縣政府評估甲過往受照顧狀況不佳，為維護甲基本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由彰化縣政府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緊急安置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2年5月19日，於112年4月11日轉換至高雄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19日。乙目前居住及工作狀況穩定，且願意將甲接回照顧，然於114年2月1日發生甲態度不佳遭乙之同居人掌摑一事，乙之同居人親職教養觀念不足，且需照顧甲年幼之弟，而甲於安置期間再度出現自傷傷人行為，評估乙之照顧量能尚不足支應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8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止延長安置兒童甲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29號民事裁定影本及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衡酌乙工作及生活已逐漸穩定，同居人及其家屬皆對於甲返家樂觀其成，且積極每月安排漸進式返家，然因114年2月1日掌摑事件，顯示乙之同居人親職教養觀念不足。又處遇計畫報告揭示甲在校及機構中出現傷人及自殘行為，甲亦因此曾入院觀察治療，是甲有上開情事，相對人乙尚無能力積極處置，並考量甲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故為維護甲之權益及後續處遇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王誠億